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
修訂法律大臣頭品頂戴侍郎臣俞廉三

謹

奏爲擬請編定現行刑律以立推行新律基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新政之要不外因革兩端然二者相衡革難而
因易誠以慣習本自傳遺損益宜分次第初非旦夕所
能責望也方今瀛海交通儼同比伍權力稍有參差強
弱因之立判職是之故舉凡政令學術兵制商務幾有
日趨於同一之勢是以臣家本上年進

呈刑律專以折衝樽俎模範列強爲宗旨惟是刑罰與教
育互爲盈臆如教育未能普及驟行輕典似難收弼教

之功且審判之人才警察之規程監獄之制度在在與
刑法相維繫雖經漸次培養設立究未悉臻完善論適
遞之理新律固爲後日所必行而實施之期殊非急迫
可以從事考日本未行新刑法以前折衷我國刑律頒
行新律綱領一洗幕府武健嚴酷之風繼復酌採歐制
頒行改定律例三百餘條以補綱領所未備維持於新
舊之間成效昭著故臣等於陳奏開館辦事章程摺內
擬請設編案處刪訂舊有律例及編纂各項章程並額
設總纂纂修協修等職分司其事等因均仰蒙

俞允欽遵在案伏查乾隆年間定章修例年限五年小修一

次又五年大修一次大致分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
依次編訂自同治九年而後未能依限纂修光緒二十
九年臣家本在刑部左侍郎任內奏請刪訂嗣於三十
一年先將刪除一項綜計三百四十五條分期繕單進
呈其修改修併續纂三項未及屬稿適值更改官制從前
提調總纂各員有擢升外任者有調赴他部者暫行中
止現在新律之頒布尙須時日則舊律之刪訂萬難再
緩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踵續其事以竟前功並酌擬辦
法四則敬爲我

皇上陳之一總目宜刪除也刑律承明之舊以六曹分職蓋
沿用元聖政典章及經世大典諸書揆諸名義本嫌未
安現今官制或已改名或經歸併與前迥異自難仍繩
舊式茲擬將吏戶禮兵刑工諸目一律刪除以昭劃一
一刑名宜釐正也律以笞杖徒流死爲五等而例則於
流之外復增外遣充軍二項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
請刪除充軍名目改爲安置是年刑部又於議覆升任
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軍流徒酌改工藝三十一年臣
家本與伍廷芳議覆前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條奏改笞
杖爲罰金三十二年奏請將秋審可矜人犯隨案改流

三十三年臣等遵

旨議定滿漢同一刑制是年法部復奏請將例緩人犯免入秋審等因各在案疊屆變通漸趨寬簡質言之卽死刑安置工作罰金四項而已而定案時因律例未改仍復詳加援引偶一疏忽外廷因之似非循名覈實之義茲擬將律例內各項罪名概從新章釐訂以免紛歧一新章宜節取也新章本爲未纂定之例文惟自同治九年以來垂四十年通行章程不下百餘條閱時既久未必盡合於今茲擬分別去留其爲舊例所無如毀壞電杆私鑄銀圓之類擇出纂爲定例若係申明舊例或無關

議擬罪名或所定罪名復經加減者無庸編輯一例文
宜簡易也律文垂一定之制例則因一時權宜量加增
損故列代文法之名唐於律之外有令及格式宋有編
敕自明以大誥會典問刑條例附入律後律例始合而
爲一歷年增輯寢而至今幾及二千條以下科條既失
之浩繁研索自艱於日力雖經節次刪除尙不逮十之
二三其中與現今情勢未符者或另定新章例文已成
虛設者或係從前專例無關引用者或彼此互見小有
出入者不勝縷舉凡此之類擬請酌加刪併務歸簡易
以上四者係就大體言之其餘應行刊改之處臨時酌

覈辦理如蒙

俞允即定其名曰現行刑律由該總纂等按照修改修併續纂刪除四項逐加案語分門編錄並責令剋期告成分別繕具清單恭候

欽定一俟新律頒布之日此項刑律再行作廢持之以恆行之以漸則他日推暨新律不致有扞格之虞矣所有擬請編訂現行刑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具奏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

臣奕劻等跪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侍郎沈家
本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查閱原
奏各節因新刑律草案雖經編擬而一時教育審判警
察監獄各項規制諸未完善恐難急切見於實行故援
日本從前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之辦法刪訂舊律以
利變通係爲循序漸進起見所擬修訂章程分刪除總

目釐正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臣等公同商酌
刪除總目一節蓋亦因時制宜之辦法查六官分治爲
成周之舊制夷考列代律目漢魏以降大率有篇目而
無總目唐律及宋刑統均同元典章目錄始以詔令聖
政朝綱臺綱居前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列於後洎
明洪武時廢中書省政歸六部故修律亦分六曹我

朝因之相承未改近今官制更張已與前代不同事例既
增自非舊日總目所能賅載今律篇目分名例職制公
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宮衛
軍政關津廐牧郵驛盜賊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

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凡三十門條舉已詳
卽無總目已便檢查應卽仍照今律三十門分隸而刪
除六律之名以昭核實又釐正刑名一節自係循名責
實之意惟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
章程附近近邊邊遠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煙瘴改爲安
置是年刑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習藝章
程工作兼指遣軍流徒四項僅於懲處之法畧分輕重
之等是軍罪雖經刪除遣流尙存仍應於死刑之次增
入遣罪安置之次增入流罪以存其實至節取現在奏
定新章刪併例文各節俱係修例向章應請照原奏所

○
擬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新例頒行舊例停止乃乘除自然之理方今

朝廷庶政咸新羣彙繁阜有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者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卽如民人出海例禁茶嚴今則易爲保護各省礦山向多封閉今則咸議開採以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之類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能限制以上各項均應薈萃參考以期一貫而免牴牾否則張弛靡常前後乖舛有司顧瞻失據吏胥影射爲奸似於推賢之功不無阻礙此原奏引伸所未及亟應損益者也所有臣等遵

旨議奏緣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合併
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跪
修訂法律大臣頭品頂戴倉場侍郎臣俞廉三

奏爲編訂現行刑律告竣謹繕具

黃冊恭候

欽定事竊臣等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奏請編定
現行刑律酌擬辦法四則一曰刪除總目二曰釐正刑
名三曰節取新章四曰刪併例文並聲明其餘應行刊
改之處臨時酌核辦理等因經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
議准覆奏欽奉

諭旨俞允在案查纂修律例向章五年奏請開館一次惟自同
治九年以來部臣因絀於經費迄未舉行至今垂四十

年章程疊出端緒殊涉紛龐輕重失宜義例未能一貫
歲月寢久既較每屆修輯爲難而備推行新律基礎尤
宜於新陳遞嬗之交爲今昔折衷之制揆厥本旨亦與
尋常編訂微有不同臣等奉

命之下督飭提調纂修等官按照前後奏定各節剋期從事仍
依

大清律篇目自名例至河防凡三十門悉心參考分修改
修併移併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條之首每條加具
按語疏明其義並將編訂義例條舉最錄別爲一篇綴
列簡端以便省覽臣等隨時勘核詳加審訂謹將繕寫

黃冊裝潢成冊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再由臣館將本屆修訂律文條例遵照向章另繕

黃冊進

呈請

旨刊印頒行以資遵守再此次編訂體例雖隱寓循序漸進之義仍嚴遵舊日之範圍如爲籌備憲政模範列強實非博採東西大同之良法難收其效臣等更當督飭在事各員將前奏刑律草案酌加修正剋期會奏合併聲

明所有編訂現行刑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定現行刑律告竣繕具黃冊恭候欽定
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

再查秋審條款一書係乾隆三十二年及四十九年刑
部兩次纂定原與刑律相輔而行蓋據律例以定罪名
即因罪名以定矜緩情實法至善也特歷時既久例文
疊經修改條款仍沿用至今其原訂子目四十條大半

不能槩括况此次修訂現行刑律一切罪名等次較從前多有輕重之分則將來核辦秋讞事宜自非明示遵循不足免紛歧而祛疑悞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秋審條款按照現行刑律逐加釐正藉爲亭比之資似於法政不無裨益如蒙

俞允臣等仍知照法部會同妥慎辦理所有編輯秋審條款緣由理合附片具

奏請

旨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等奏編輯秋審條款一片著依議欽此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凡例

一律書以六曹分列揆諸義例究嫌未安此次因官制增併舊日未宜因襲奏蒙

俞允故刪除吏戶禮兵刑工之名即循三十門之總目按次編輯一律文簡古沿自前明時序遞遷俗尚斯異如流囚家屬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之類多與今日情勢未符法當通變治貴因時凡此諸門概從芟削

一歷屆修訂至同治九年止原有律文凡四百三十六條例文凡一千八百九十二條嗣於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先後刪除律例三百八十五條今自同治十年起至本年七月以前彙集原例新章酌中訂正共存律文四百一

十四條例文並督捕則例一千六十六條

一此次修訂刑律凡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業經奏准
刪除者應免重載其中有移改一條修改七條修併一條
即應作爲原例藉省繁冗

一死刑照新章更定分別實緩另有秋審條款本可毋庸載
列惟絞候入實乃絞決所改應詳著其罪以存其實至原
例內如以實緩分別情節輕重定擬者亦擇要纂入餘均
概行節刪統俟秋審時酌核辦理

一各國軍律俱經軍事審判向較常律加嚴其死刑執行之
法亦異現在陸軍部新章死罪用斬即師其意然亦有經
通常審判廳審判其事者故本律仍留軍政一門惟常律
斬刑乃梟磔等極刑所改此外罪名未便牽引所有斬決

斬候各罪仍照章改爲絞決絞候以歸畫一

一 減重從輕詳刑盛德於新陳之際尤爲引替之方死罪條例雖多秋讞衡情強半入緩業經前後將虛擬死罪及備於各條量予寬減至竊盜古無死法原律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秋審一次即准減等亦與流罪何殊凡此之類或竟著本罪或酌予減科用副循序漸進之至意

一 續纂各例皆以現行章程爲斷其雖經通行業已更改暨申明舊章與罪名無涉並有關罪名與此次改定宗旨不符者概不纂輯

一 條例繁多有不應隸此而誤附入者有一例而分見兩門小有出入者今皆考訂詳明按類分列庶閱者展卷瞭然

一 條例次敘向以時代爲後先惟疊經修輯間亦錯出檢閱

爲難此次擬以修改修併移改移併刪除續纂六項分列
其原例之應存者則以仍舊別之統俟

欽定之後續進

黃冊之時再合各條循類纂輯庶條分縷析秩序井然

一職官處分事關懲戒吏部暨陸軍部各有專書刑律本可
毋庸載入惟有因纂定條例而兼及處分者恐各部則例
未及賅載茲仍酌量情節分別附入俾免望漏

一比引律三十條原附於刑律之後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
奏准刪除十條實存二十條茲擬分別去取加具按語將
應存各條移入各本律例之內庶援引較有依據亦省輾
轉比附之煩

一督捕則例一百十條專爲嚴緝逃旗而設現在情形迥異

例文虛設甚多茲擬將全例刪除擇其有關緊要者仍移入刑律以資引用

一私家撰述如箋釋輯註之類果於律義多所發明向俱甄錄前刑部尙書薛允升所著讀例存疑經歷既深而於因革要端持論尤極精審前經刑部奏進上備

乙覽是以一體採擇

一各條凡遇

御名謹擇相當之字意義切合者恭代無須另撰案語以昭誠敬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刪除各例及歷屆章程此次未經纂入者均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目錄

名例上

五刑

原律修改

原例十五條

修改一條

修改三條

移併一條移併二條

刪除九條

續纂三條

十惡

原律 仍舊

八議

原律 仍舊

應議者犯罪

原律 仍舊

原例十條

修改四條

仍舊五條

刪除一條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職官有犯

原律 仍舊

原例 六條

修改 四條

刪除 二條

文武官犯公罪

原律 仍舊

原例 一條 刪除

文武官犯私罪

原律 修改

原例 一條 修改

犯罪得累減

原律 仍舊

以理去官

原律 仍舊

原例 一條 仍舊

無官犯罪

原律 修改

原例 一條 仍舊

除名當差

原律 仍舊

原例 一條 仍舊

流囚家屬

原律 刪除

原例七條 均刪除

常赦所不原

原律 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六條

仍舊三條

續纂一條

流犯在道會赦

原律 刪除

原例一條 修改

犯罪存留養親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五條

修改四條

修併四條 原律六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三條

天文生有犯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原律 刪除

原例四條 均修併

徒流人又犯罪

原律 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五條

名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五條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犯罪時未老疾

原律

修改

續纂例文一條

給沒贓物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二條

修改六條

修併一條

原律一條內有故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例文三條

仍舊五條

犯罪自首

原律

仍舊

原例十一條

修改五條

移併一條 原係一條內有採生折割人例文一條

仍舊四條

刪除一條

二罪俱發以重論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犯罪共逃

原律 仍舊

同僚犯公罪

原律 仍舊

公事失錯

原律 修改

共犯罪分首從

原律 修改

原例 一條 仍舊

犯罪事發在逃

原律 仍舊

原例 五條

修改 二條

修併 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 一條 條款一律刪除

親屬相為容隱

原律 仍舊

處決叛軍

原律 仍舊

化外人有犯

原律 修改

原例 五條

修改 二條

仍舊 二條

刪除 一條

本條別有罪名

原律 仍舊

加減罪例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稱乘輿車駕

原律 仍舊

稱期親祖父母

原律 修改

稱與同罪

原律 修改

稱監臨主守

原律 仍舊

稱日者以百刻

原律 修改

稱道士女冠

原律 修改

斷罪依新頒律

原律 仍舊

原例 一條仍舊

斷罪無正條

原律 仍舊

原例 一條修改

徒流遣徙地方

原律 修改

原例 三十條

修改 六條

修併 四條 原係八條

修改一條

刪除十五條

續纂三條

充軍地方

原律刪除

原例二條 均刪除

職制

官員黜廢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一條

修改五條

修併一條 原條二條

刪除四條

大臣專擅選官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文官不許封公侯

原律 修改

濫設官吏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信牌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貢舉非其人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均刪除

舉用有過官吏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均修改

擅離職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官員赴任過限

原律 刪除

無故不朝參公座

原律 修改

擅旬屬官

原律 修改

姦黨

原律 修改

交結近侍官員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修改

上言大臣德政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內併入囑託及專門例文一條

公式

講讀律令

原律修改

制書有違

原律修改

乘毀制書印信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二條

刪除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續纂一條

事應奏不奏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續纂一條

出使不復命

原律

修改

官文書稽程

原律

修改

原例十條

修改二條

仍舊四條

刪除四條

照刷文卷

原律

刪除

原例五條

修改一條

刪除四條

廢勘卷宗

原律刪除

同僚官代判署文案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增減官文書

原律

修改

封掌印信

原律

刪除

漏使印信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擅用調兵印信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戶役

脫漏戶口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人戶以籍爲定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七條

修改四條

仍舊二條

刪除十一條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五條

刪除一條

立嫡子遞法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均仍舊

收留迷失子女

原律 修改

賦役不均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丁夫差遣不平

原律 刪除

隱蔽差役

原律 刪除

禁革主保里長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逃避差役

原律 刪除

原例一條 刪除

點差獄卒

原律 修改

私役部民夫匠

原律 刪除

別籍異財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卑幼私擅用財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收養孤老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田宅

欺隱田糧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檢踏災傷田糧

原律

修改

原例十四條

修改四條

修併一條

原例二條

仍舊八條

刪除一條

功臣田土

原律修改

盜賣田宅

原律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五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任所置買田宅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典買田宅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三條

盜耕種官民田

原律

修改

荒蕪田地

原律

修改

棄毀器物稼穡等

原律

修改

擅食田園瓜果

原律

修改

私借官車船

原律

修改

婚姻

男女婚姻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三條

典雇妻女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妻妾失序

原律 修改

逐婿嫁女

原律 修改

居喪嫁娶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內移入強占良家妻女例一條 改併爲二

父母因禁嫁娶

原律 修改

同姓爲婚

原律 修改

尊卑爲婚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娶親屬妻妾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原律 修改

娶逃走婦女

原律 仍舊

強占良家妻女

原律 仍舊

原例八條 內移出二條

修改六條

仍舊一條

娶樂人爲妻妾

原律 修改

僧道娶妻

原律 修改

良賤爲婚姻

原律 修改

出妻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仍舊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倉庫上

錢法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收糧違限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條併一條 原係二條

仍舊一條

多收稅糧斛面

原律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一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三條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原律修改

稅納稅糧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功刪除

虛出通關硃鈔

原律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一條

修併一條 原係一條內有那移出納例文一條

刪除七條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原律修改

私借錢糧

原律仍舊

原例六條

修改三條

修併一條 原係一條內有那補入官家產例文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私借官物

原律

修改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原律

修改

原例十條內一條在虛出通羅錄鈔門條併

修改六條

另有抵毀倉庫罪例文一條

修併一條

原係一條內有探竊入官家產例文一條

仍舊二條

庫秤雇役侵欺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冒支官糧

原律 修改

錢糧互相覺察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倉庫不覺被盜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刪除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原律 修改

出納官物有違

原律 修改

原例 一條 仍舊

收支留難

原律 修改

原例 一條 修改

起解金銀足色

原律 修改

損壞倉庫財物

原律 修改

原例 一條 在刑律出刑門條改

轉解官物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六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擬斷贓罰不當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守掌在官財物

原律仍舊

隱瞞入官家產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內一條在私借錢糧門修併一條在那移出門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課程

鹽法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三條

修改十條

修併三條 原係七條

仍舊二條

刪除四條

監臨勢要中鹽

原律 刪除

阻壞鹽法

原律 刪除

私茶

原律 仍舊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刪除二條

私鑿

原律 刪除

匿稅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船舶匿貨

原律 刪除

人戶虧兌課程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錢債

違禁取利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三條

費用受寄財產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得遺失物

原律 修改

市塵

私充牙行埠頭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五條

刪除一條

市司評物價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把持行戶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四條

仍舊一條

私造斛斗秤尺

原律 修改

器用布絹不如法

原律 修改

祭祀

祭享

原律 修改

毀大祀邱壇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併

致祭祀典神祇

原律 修改

歷代帝王陵寢

原律 修改

褻瀆神明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禁止師巫邪術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一條

禮制

合和御藥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乘輿服御物

原律 修改

收藏禁書

原律 修改

御賜衣物

原律 修改

失誤朝賀

原律 修改

失禮

原律 仍舊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奏對失序

原律 仍舊

朝見留難

原律 修改

上書陳言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見任官輒自立碑

原律 修改

禁止迎送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三條

刪除一條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修改

服舍違式

原律修改

原例十六條

修改三條

仍舊十一條

刪除二條

僧道拜父母

原律修改

失占天象

原律修改

術士妄言禍福

原律 修改

匿父母夫喪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棄親之任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喪葬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鄉飲酒禮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仍舊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原律

修改

宮殿門擅入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刪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原律 修改

從駕稽違

原律 修改

直行御道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修改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原律 刪除

宮殿造作罷不出

原律 修改

輒出入宮殿門

原律 修改

關防內使出入

原律 修改

向宮殿射箭

原律 修改

宿衛人兵仗

原律 修改

禁經斷人充宿衛

原律 修改

衝突仗衛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併

續纂一條

行宮營門

原律 修改

越城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門禁鎖鑰

原律 修改

軍政

擅調官軍

原律

修改

申報軍務

原律

修改

飛報軍情

原律

修改

漏泄軍情大事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一條

刪除二條

邊境申索軍需

原律 刪除

失誤軍事

原律 修改

從征違期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軍人替役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主將不固守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四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一條

縱軍擄掠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不操練軍士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激變良民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私賣戰馬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私賣軍器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毀棄軍器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私藏應禁軍器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三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三條

續纂一條

縱放軍人歇役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公侯私役官軍

原律 刪除

從征守禦官軍逃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均刪除

優恤軍屬

原律 修改

夜禁

原律 修改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刪除

詐冒給路引

原律 修改

關津留難

原律 修改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原律 刪除

盤詰姦細

原律 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五條

續纂一條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原律 刪除

原例十六條

移改七條

刪除九條

私役弓兵

原律 修改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學生馬匹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修改

驗畜產不以實

原律修改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原律修改

乘官畜脊破領穿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修改

官馬不調習

原律修改

宰殺馬牛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一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一條

畜產咬踢人

原律

修改

隱匿孳生官畜產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私借官畜產

原律 修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原律 刪除

郵驛

遞送公文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四條

刪除一條

續纂二條

邀取實封公文

原律 修改

舖舍損壞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私役舖兵

原律 修改

驛使稽程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刪除

多乘驛馬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刪除二條

多支廩給

原律 切審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原律 修改

公事應行稽程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占宿驛舍上房

原律 修改

乘驛馬齎私物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私役民夫擡轎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病故官家屬還鄉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承差轉雇寄人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私借驛馬

原律 修改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均刪除

謀叛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續纂一條

造妖書妖言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刪除一條

盜大祀神御物

原律 修改

盜制書

原律 修改

盜印信

原律 修改

盜內府財物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均修改

盜城門鑰

原律 修改

盜軍器

原律 仍舊

盜園陵樹木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五條

修改一條

刪除二條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修改二條

常人盜倉庫錢糧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強盜

原律 修改

原例三十九條

修改二十四條 原係二十三條

修改三條

仍舊五條

刪除八條

續纂五條

賊盜中

劫囚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均修改

白晝搶奪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一條

修改八條

修改一條 原係三條

仍舊三條

刪除七條

續纂一條

竊盜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三條

修改十三條 原例十二條

修併一條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二條

刪除六條

盜馬牛畜產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三條

修改五條

仍舊三條

刪除五條

盜田野穀麥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三條

修改四條

仍舊一條

刪除八條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恐嚇取財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九條

修改三條

修併三條

原係一條 六條 另有竊罪引計令門論盜門例文各

仍舊二條

刪除八條

續纂一條

詐欺官私取財

原律 修改

原例十條

修改六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略人略賣人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七條

刪除一條

發塚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三條

修改二十條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續纂一條

夜無故入人家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併

盜賊窩主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三條

修改十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九條

共謀爲盜

原律 條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公取竊取皆爲盜

原律 仍舊

起除刺字

原律 刪除

原例十九條 均刪除

人命

謀殺人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五條

刪除二條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律 修改

謀殺祖父母父母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內一條係由祖父母父母門併入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殺死姦夫

原律修改

原例三十六條

修改十六條內一條係謀罪人拒捕門

修併四條原係八條

修改一條移謀罪人拒捕門

移併二條移謀罪人拒捕門○內本門二條罪人拒捕門

仍舊四條

刪除六條

續纂一條

謀殺故夫父母

原律 仍舊

殺一家三人

原律 修改

原例十六條

修改七條

內一條仍據數賊戕殺及過失殺出人命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移併一條

原係四條內二條係毆殺誤殺及過失殺傷人

仍舊二條

刪除四條

續纂一條

採生折割人

原律 修改

造畜蠱毒殺人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二條

續纂一條

鬪毆及故殺人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條

修改九條

修併二條 原係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四條

屏去人服食

原律修改

戲殺誤殺及過失殺傷人

原律修改

原例二十一條

內三條併在給沒贓物門又二條移列在殺一家三人門

修改六條

修併二條原係四條

移併一條移併在弓箭傷人門

仍舊一條

刪除四條

續纂二條

夫毆死有罪妻妾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併一條

原例二條

續纂一條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四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弓箭傷人

原律

修改

車馬殺傷人

原律

修改

庸醫殺傷人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窩弓殺傷人

原律

修改

威逼人致死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五條

修改十五條

修併三條 原係六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尊長爲人殺私和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同行知有謀害

原律 修改

圖毆上

圖毆

原律 修改

原例九條 內一條移併在恐嚇取財門

修改四條

刪除四條

保辜限期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三條

刪除三條

宮內忿爭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均修改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併一條原併二條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三條

刪除一條

佐職統屬殿長官

原律修改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殿

原律仍舊

九品以上官殿長官

原律 修改

拒毆追攝人

原律 修改

毆受業師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威力制縛人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刪除二條

良賤相毆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刪除

闕毀下

奴婢毆家長

原律修改

原例十四條

修改四條

修併一條原係三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四條

妻妾毆夫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均刪入門併刪失殺夫一條歸入嚴殺誤殺過失

同姓親屬相毆

原律 修改

毆大功以下尊長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五條

修改五條

修併三條 原係三條內一條由毆期親尊長門併入

移併一條 內一條移歸斷罪不當門

毆期親尊長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二條

修改七條

刪除五條

毆祖父母父母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二條

內一
條在
于
人
門
刪
除
令
門
移
改
一
條
在
現
設

修改三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仍舊四條

刪除二條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毆妻前夫之子

原律 修改

妻妾毆故夫父母

原律 仍舊

父祖被毆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均修改

罵詈

罵人

原律 修改

屬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佐職統屬罵長官

原律 修改

奴婢罵家長

原律 修改

罵尊長

原律 修改

罵祖父母父母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原律 修改

妻妾罵故夫父母

原律 仍舊

訴訟

越訴

原律 修改

原例十八條

修改五條 原係四條

修併二條 原係四條

仍舊三條

刪除七條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告狀不受理

原律 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一條

修併二條

原係四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三條

聽訟迴避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誣告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三條

修改修改共十七條

原係十六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仍舊三條

刪除二條

干名犯義

原律 修改

子孫違犯教令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教唆詞訟

原律 仍舊

原例 十一條

修改 三條

修併 二條 原係四條

仍舊 二條

刪除 二條

軍民約會詞訟

原律 刪除

原例 六條

修改 一條

刪除 五條

官吏詞訟家人訴

原律

修改

誣告充軍及遷徙

原律

刪除

受贓

官吏受財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二條

修改四條

修併一條

原條併入

錄內一條係由在官違索借貸人財物

仍舊四條

刪除三條

坐贓致罪

原律 修改

事後受財

原律 仍舊

官吏聽許財物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仍舊

有事以財請求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修改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一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刪除二條

家人求索

原律仍舊

原例一條 修改

風憲官吏犯賊

原律仍舊

因公科歛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尅留盜賊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私受公侯財物

原律 刪除

詐偽

詐爲制書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詐傳詔旨

原律

修改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律

修改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三條

仍舊一條

私鑄銅錢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一條

修改六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續纂二條

詐假官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詐稱內使等官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近侍詐稱私行

原律修改

詐爲瑞應

原律修改

詐病死傷避事

原律修改

原例二條仍舊

詐教誘人犯法

原律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刪除二條

犯姦

犯姦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二條

修改七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三條

縱容妻妾犯姦

原律 修改

親屬相姦

原律修改

原例一條修改

誣執翁姦

原律修改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原律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刪除一條

姦部民妻女

原律修改

居喪及僧道犯姦

原律 仍舊

良賤相姦

原律 修改

官吏宿娼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買良爲娼

原律 修改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刪除二條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原律

修改

賭博

原律

修改

原例十六條

修改三條

修併五條

原係十一條

刪除二條

割刺火者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囑託公事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移出

私和公事

原律 修改

失火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刪除

放火故燒人房屋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刪除一條

搬做雜劇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違令

原律 修改

不應爲

原律 修改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原律 仍舊

原例十條

修改四條

修併二條 原係三條一由盜賊捕限移入

仍舊一條

刪除二條

罪人拒捕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二條 內一條 在殺死姦夫門條改

修改九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續纂二條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原律 修改

原例十條

修改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徒流人逃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二條

修改二條

修併二條

原保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十三條

續纂一條

稽留囚徒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三條

仍舊二條

主守不覺失囚

原律 修改

原例十條

修改二條

修併二條 原保五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知情藏匿罪人

原律 仍舊

原例一條 修改

盜賊捕限

原律 修改

原例二十五條 內移出二條

修改十一條

修併二條 原係五條內有約限律因特對門例文二條

修改二條

移併三條

刪除三條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三條

條併一條 內有有司決囚等語原例一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一條

故禁故勸平人

原律

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一條

條併一條 原係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三條

淹禁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二條

刪除一條

陵虐罪囚

原律 修改

原例十四條

修改九條

修併一條 原係二條

刪除三條

與囚金刃解脫

原律 修改

主守教囚反異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均刪除

獄囚衣糧

原律 修改

原例九條

修改四條

修改一條

刪除四條

功臣應禁親人入覲

原律 修改

死囚令人自殺

原律

修改

老幼不拷訊

原律

修改

鞠獄停囚待對

原律

修改

原例十條

內移出二條

修改三條

仍舊一條

刪除四條

依告狀鞠獄

原律

仍舊

原例一條 刪除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修改

獄囚誣指平人

原律

修改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原律

修改

原徒流折杖比例二十四條 均刪除

原例五條 均修改

辯明冤枉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三條

刪除二條

有司決囚等第

原律

修改

原例五十三條內一條在盜賊捕限門移併

修改二十一條

修併四條

原係八條

修改四條

仍舊八條

刪除十一條

續察一條

檢驗屍傷不以實

原律 修改

原例十九條

修改十一條

修併一條 原係三條

仍舊二條

刪除三條

決罰不如法

原律 修改

長官使人有犯

原律 修改

斷罪引律令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獄囚取服辯

原律 修改

杖前斷罪不當

原律 仍舊

原例四條

修改二條

仍舊二條

聞有恩赦而故犯

原律仍舊

徒囚不應役

原律刪除

婦人犯罪

原律修改

原例七條

修改二條

仍舊三條

刪除二條

死囚覆奏待報

原律 修改

原例三條

修改一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一條

斷罪不當

原律 修改

原例六條 內移出 一條

修改四條

刪除一條

吏典代寫招草

原律 仍舊

原例一條 修改

營造

擅造作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修改一條

刪除一條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原律 修改

造作不如法

原律 修改

冒破物料

原律

修改

原例八條

修改四條

仍舊一條

刪除三條

帶造段正

原律

修改

織造遠禁龍鳳紋段正

原律

修改

造作過限

原律

修改

修理倉庫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修改

河防

盜決河防

原律 修改

原例二條 均修改

失時不修隄防

原律 修改

原例五條

修改二條

修併二條 原係三條

侵占街道

原律 修改

原例一條 刪除

修理橋梁道路

原律 修改

比引律條

原例二十條

修併十五條

刪除五條

督捕則例

原例一百十條

修改一條

移併五條原保十三條

刪除九十六條

刊誤

名例上

一頁前七行小註 除零折一十板誤除折零一十板

同頁同行小註 除零折一十五板誤除零板一十五折

名例下

七十四頁前三行 軍流例下加應字

職制

二頁後十二行 方誤万

二十一頁前九行律文 給狀誤結狀

公式

十八頁前一行 准誤淮

同頁前九行 此例改此二例

戶役

十二頁前一行 知縣教官誤知情教官

十三頁前六行 黑龍江下加等處二字

十六頁後一行 似係誤以係

十七頁後一行 贍徇誤贍徇

婚姻

二頁前十一行 禮聘誤體聘

十九頁前五行註 自誤目

倉庫下

三十一頁前十一行 贍徇誤贍徇

市廛

九頁前四行 按誤接

禮制

十一頁前十一行註 犯字上加雜字

軍政

四頁前十二行 迴殊誤迴殊

六頁後二行 緝誤輯

同頁後六行 杖一百誤仗一百

七頁前六行 緝誤輯

九頁前十一行 綠營誤錄營

十五頁前七行 充軍誤充充

二十六頁前三行 牧民誤收民

郵驛

十五頁前六行 年間下加現行例三字

賊盜上

十四頁前五行 革職誤職革

六十頁後四行 遺誤遺

七十六頁前三行 變價誤變價

人命

二十一頁前四行 擅殺誤擅殺

三十四頁前五行 死者誤死者

四十一頁前九行 並無誤并無

五十一頁前七行 抵償誤抵償

六十一頁後二行 御史慶祥條奏誤御右慶祥史奏

八十一頁後四行 烏鎗洋鎗誤烏鎗洋鎗

一百三十三頁前十二行 定案杖罪改所有杖罪

關殿上

二十二頁前四行註 止杖一百改至杖一百
同頁前十二行 止徒三年改至徒三年

四十一頁前四行 折傷誤折債

關殿下

十八頁前八行 矜憫誤矜憫

三十八頁前五行 本門誤本條

四十六頁後十行 十六以上誤十六以下

罵詈

三頁前七行 本官誤本管

訴訟

三十三頁前六行 相衡誤相衡

受贓

二十六頁後十一行 按誤接

詐僞

一百前六行註 爲從者誤爲從首

七百後十二行 若非關誤若非開

雜犯

十五頁後四行 將代誤從代

捕亡

三百後六行 繁冗誤總冗

六頁前一行 其該管誤且該管

十四頁前十一行 犯拒誤拒犯

二十頁前一行 亦屬誤亦應

二十六頁後七行 斬絞監候下加應字

四十八頁前二行 方准誤方謹

五十一頁前六行 曾經誤曾經

五十三頁前十二行註 遞籍關提誤遞壽關提

五十六頁前八行 應死者誤至犯者

六十七頁後九行 總以誤辦以

斷獄上

一頁前五行註 徒犯誤徒犯

斷獄下

一頁前十二行 聽誤聽